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864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恩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威榛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間請求給付契約價金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25,22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765元，未據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又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陳孟琳